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壢簡字第221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家宏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52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家宏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二第5行所載「112年7月23日上午7時50分」更正為「112年7月21日晚間7時50分」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先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同條例第20條第1項前段、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鄭家宏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67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6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應依法追訴，則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

01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前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
03 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4 (三)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05 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及刑事科刑執行紀錄，本應知所警
06 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
07 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
08 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
09 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
10 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
11 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
12 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
13 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並參以其犯罪
14 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條第2
1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2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徐雍甯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楊宇國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2年度毒偵字第5213號

04 被 告 鄭家宏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06 居桃園市○○區○○街00號5樓之38

07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08 ）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鄭家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14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
15 本署檢察官於111年10月14日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620號為
16 不起訴處分確定。

17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18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7月18日晚間6時
19 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5樓之38住處，以將第二級
20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
21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7月23日上午7時50分
22 許，因屬毒品列管人口，經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
23 他命陽性反應。

24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且
27 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28 反應，有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及台灣檢

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李家豪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朱婉庭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